

1994 税制改革 法规摘编



十堰市税务局

一九九四年一月

税制改革法規

摘 編

十堰市稅務局

一九九四年一月

汇编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国家从1994年起对原有工商税制进行全面的改革和完善，以达到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的目的，这是继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后的又一次重大改革，是中国税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这次税制改革涉及面广，内容丰富。为了使我市税务干部和企业厂长（经理），财务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新的税收政策、法令，我们收编了《1994税制改革法规摘编》，本《摘编》搜集了一九九四年元月八日止国家已发布的新税制的法令、法规及上级税务局的明传电报内容。共分十编，第一编1994年税制改革，第二编，增值税，第三编消费税，第四编营业税，第五编企业所得税，第六编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第七编个人所得税，第八编土地增值税，第九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第十编资源税，并附税收征管。此编由市税务局领导安排税政科全体同志组稿，因时间紧迫，若书中有疏忽和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税 政 科

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编 1994年税制改革

中国税制建设新的里程碑·····	(3)
一、进行税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3)
二、进行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8)
三、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9)
四、新税制的特点和作用·····	(13)
五、新旧税制中几个主要税种的变化·····	(14)
(一) 增值税的主要变化·····	(14)
(二) 消费税的主要变化·····	(19)
(三) 营业税的主要变化·····	(21)
(四) 资源税的主要变化·····	(24)

第二编 增值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8)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48)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	(56)
五、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62)
(一)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62)
(二) 增值税企业1994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计 算办法·····	(64)

(三) 关于流转税新老税制衔接的几个问题	(66)
(四) 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67)
(五)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69)
(六) 增值税纳税申报填报说明	(75)
六、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88)
七、增值税政策改革问答	(93)
第三编 消费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9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5)
三、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112)
四、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规定	(126)
五、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31)
六、关于库存汽油、柴油补征消费税的规定	(134)
第四编 营业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3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2)
三、营业税税目注释	(151)
四、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62)
第五编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67)
第六编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73)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81)
第七编 个人所得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13)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个人 所得税法的规定	(22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草 案)	(228)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草案)》的说明	(238)
第八编 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45)
第九编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暂行条例	(25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 行条例实施细则	(280)
第十编 资源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8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290)
附 税收征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	(29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	(309)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 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	(325)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 补充规定	(33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3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341)
七、换发税务登记有关规定	(354)
八、股份制试点企业若干涉外税收政策	(358)

第一编 1994税制改革

中国税制建设新的里程碑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国务院决定，1994年对税制进行重大改革。新中国建立以来，税收制度经历了几次大的变革。1950年，前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政。1953年试行商品流通税，对原来的税收制度进行了修正。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合并税种，实行两次课征制，税种、计征办法进一步简化。1973年，试行工商税，经过这次改革，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种税，对集体企业也只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使得我国的税收制度趋于单一化。1983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突破了国营企业不能征收所得税的禁区，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开始纳入法制的轨道。1984年，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对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改革，建立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多种税、多环节、多次征的复合税制结构。1994年进行的税制改革，是在总结两步利改税经验的基础上，参照国际惯例进行的。因此，这次税制改革的意义无论是从它所涉及的范围还是从变革的深刻性上来说，都不亚于两步利改税。所以说，1994年的税制改革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改革进程中的重要转折点，是中国税制建设史上新的里程碑。

一、进行税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国营企业得税、国营企业调

节税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烧油特别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三个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屠宰税、印花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在内的税制体系。它对于促进对外开放，服务经济发展，加强宏观调控，改善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保证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都起了积极作用。

但是，由于受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制约，以两步利改税为基点建立起来的税制也暴露出一些弊端，无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1、税制过于繁杂，不利于充分发挥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功能。主要表现三个方面：一是税种设置不合理，有些税种的开征，效果不甚理想，如筵席税等，无法达到预期的目的。有的税种应当开征，却没有开征，如土地增值税。二是税率档次太多，计征办法复杂。三是税收优惠政策各异，透明度不够，影响投资者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公平竞争。

2、流转税内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三税并立、互不交叉，重叠征税，与税收国际惯例不衔接，不适应调整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的需要。推行增值税的主要目的是，消除传统流转税如产品税、营业税因生产结构、流转环节不同而形成的重复征税，以促进生产结构的合理化，并稳定财政收入。然而，原来的增值税征税范围太窄，与产品税、营业税并不交叉，无法实现预期的目标。加之原来的增值税税率档次太多，计征办法太复杂，也与世界经济形式的发展不相适应。

3、多种所得税并立，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之间开展竞争。企业所得税按经济性质设立税种，多税种并立，有的实行比例税率，有的实行累进税率，税负高低悬殊，很难在不同经济成份之间贯彻公平税负和促进竞争的原则。个人所得税也是内外两套，极不规范。

4、税收制度内外不统一，不利于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之间的平等竞争。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外资企业沿用工商统一税，实行内外两套不同的税收法规，不适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

5、地方税收收入规模过小，中央与地方的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不够合理，不利于推行分税制。1988年以后划归地方的一些税种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有些也需要加以调整、合并和简化。同时，也有必要开征一些新的地方税种。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市场经济必须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实现优胜劣汰，这就要求为企业之间的平等竞争创造条件。税收是经济运行中的一个重要参数。一方面，税收可以通过不同税种和差别税率，把由于客观原因形成的级差收入集中到国家手中，解决企业间利润水平悬殊的矛盾。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需要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因为经济总量的平衡，公平竞争，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公平和效率的关系等问题，都不能完全交给市场，由“看不见的手”自发调节，需要有政府行政、法律的约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家对企业的直接管理将转变为间接管理，

政府部门不直接干预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具体事务，而主要是通过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杠杆来调节，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在经济杠杆体系中，税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它在调节经济中的统一性、权威性、普遍性、针对性、灵活性等诸多方面的特点是其他经济杠杆不能代替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税收调节手段。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财政功能将进一步得到强化，这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政府财政平衡的重要性，二是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中的地位。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明显增强，而价值规律是一种自发调节，其作用的结果，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盲目性，以致造成经济波动。这样，建立稳固的财政平衡，也就显得更为重要。同时，市场经济要求财政分配是规范的，而在取得财政收入的各种手段中，税收是最规范的分配手段。因此，建立规范化的财政分配，也就要求取消各种非规范的财政分配形式，强化税收的地位。

市场经济是一种以追求效率为先导的经济体制，讲求效率，也就是承认收入分配的差距。但是，收入差距过大，又会影响社会稳定，作为社会的管理者——政府，为求得社会稳定，必须尽可能地缩小收入差距。税收作为一种再分配，是公平分配，实施社会政策的重要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市场经济下，税收在实现政府的社会政治职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总的来说，对税制进行重大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具体的说，进行税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如下五个方面。

（1）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和完善，要求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中国税收制度。市场经济要

求我们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规范分配格局。原来的税制内外不致，造成税负不平；税制过于繁杂，不便于征管，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分配不合理，不利于理顺分配关系，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所以必须进行重大改革。

（2）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没有宏观调控。当前，只有加强宏观调控，才能使经济走上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经济生活中已经产生的矛盾主要是新旧体制转轨过程中的产物。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矛盾，只有靠深化改革。同时我们还必须着眼于从长远意义上有效解决经济发展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可能加剧的一些矛盾。因此，建立一套新的、完善健全的税制对于解决当前的问题和从长远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

（3）税制改革是当前整个经济改革中重要的一环，包括以分税制为主要内容的财政体制改革，以及金融体制、外贸体制、投资体制和计划体制的改革，与税制改革都是互为条件，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也就是说，税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诸环节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的一环。

（4）是理顺分配关系的需要。现在的分配关系，包括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既不合理，也不规范，带来人为的问题，对于发展经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十分不利。税收是协调分配关系的重要手段，要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分配关系，要求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税收制度。

（5）市场经济要求建立规范化的税收制度。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我国经济是国际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因

此，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要规范化，包括税收也应规范化，而且要与国际惯例衔接。这一点，在目前显得更为迫切。改革初期我们形成了一些税收条例，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所适用的一些税收条例是当时历史条件的产物，而今天看来有一些是继续适用的，有一些需要改进。而且要与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一样，按照公平税负的原则和操作上的方便，对内外两套税制并存的情况要尽快完成并轨。

总之，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税制改革提供了很好的机遇，税制改革将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有利于法制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二、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税收制度的总要求，并针对原来税制存在的问题而提出的。1994年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根据这个指导思想所确立的税制改革原则是：

（1）有利于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要调整税制结构，合理划分税种和确定税率，实行分税制，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通过税制改革，逐步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

（2）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相差悬殊和地区间经济发展差距过大的作用，促进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3）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公平税负是市场经济对税收制度的一个基本要求，要逐步解决目前按不同所

有制、不同地区设置税种税率的问题。通过统一企业所得税和完善流转税，使各类企业之间税负大致公平，为企业在市场中实现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4) 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有效调整，促进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和持续发展。

(5) 简化，规范税制。要取消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税种，合并那些重复设置的税种，开征一些确有必要的税种，实现税制的简化和高效。税收在处理分配关系问题上，要重视参照国际惯例，尽量采取较为规范的方式，保护税制的完整，以利于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三、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改革的指导思想的基本原则，通过税制改革，税种由原来的31个变为17个。其中：保留和改进、完善的税种有11个。合并的税种有：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个人所得税；盐税并入资源税；取消的税种有：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三个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筵席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烧油特别税、特别消费税并入消费税。新开征的税种有：消费税（烧油特别税并入）、土地增值税、证券交易税、遗产和赠与税。

这样，经过改革而形成的新的工商税制体系包括17个税种，它们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

税、城乡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屠宰税、证券交易税、遗产和赠与税。

1、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1) 合并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建立统一的企业所得税

(2) 实行33%的比例税率，考虑部分企业盈利水平低的实际情况，增设两档优惠税率。(金融保险业的征税办法仍然不变)

(3) 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前列支项目和标准，改变应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状况，稳定和拓宽税基，硬化企业所得税。

(4) 建立新的规范的企业还贷制度。

(5) 执行法定减免政策，其它减免政策一律取消。

(6) 改变现行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做法。

2、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1) 合并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开征统一的个人所得税。

(2) 改革后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额为800元/月，对外籍人员采用加计扣除额的办法，扣除额为4000元/月。

(3) 对工资薪金所得实行5%—45%的超额累进税率，对生产经营所得实行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4) 积极推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并加强源泉控管。

3、流转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流转税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对商品的交易和进口普遍征收